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3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呂承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承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承翰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業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經受刑人就附表編號2得易科罰金之罪與編號1不得易科罰金惟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請求合併定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以及受刑

人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合於法律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罪所侵害法益種類、犯罪態樣、手段、犯罪行為之時間，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本件定應執行之刑，經檢察官詢問受刑人就法院定刑的範圍、希望法院如何定刑之意見後，回覆「無意見」（見卷附之切結書1份），故依現有卷證已可得而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，且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具體定刑表示意見後未見回覆，核屬本院合義務性之裁量範疇，於法核無違誤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曉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